附件5

2020年伊犁州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

参加资格审查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按照自治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参加伊犁州直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审查，特此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本人承诺使用手机自行下载并安装“中国新疆政务服务”手机APP启动体温监测，每天严格监测健康状况和体温，如实填写上报，身体健康无异常，无发热、咳嗽、呼吸困难等症状。

二、本人承诺如实申报健康状况、旅居史、接触史等，遵守防疫有关规定。如有隐瞒病情、隐瞒行程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状况等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一切因此而引发的后果。

三、本人承诺无新冠肺炎病史、隔离史和接触史，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，并进行了健康通行码认证和资格审查当天7天内核酸检测。

四、本人承诺在资格审查期间不聚集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自觉接受体温检测、消杀、安全检查，以及其他考务和疫情防控相关措施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2021年6月 日